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203-003	版次 4
文件名稱	急病事件處理及送醫轉診程序			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 健康中心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7.02.20	急病事件處理及送醫轉診程序 新訂		
2	99.05.2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增設大同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(W-A1203-102)</li><li>2. 修訂第四點-權責劃分：修改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權責內容，並且刪除總務處權責。</li><li>3. 修訂第五點-作業程序，依據大同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增修之。</li><li>4. 修訂第七點-使用表單「急病送醫紀錄表」並刪除原「急病送醫車資補助申領表」。</li><li>5. 修訂附件一急病處理及送醫轉診處理詳流程圖。</li></ol>		
3	99.11.03	增訂 6 控制重點		
4	105.5.9	<p>1.刪除 8.使用表單「F-A1203-301 大同大學求診登錄表」。</p> <p>2 修訂急病處理及送醫轉診處理流程圖。</p>		
5				
核准		審核	起草	



## 1. 目的：

為確保在校教職員工生命安全，於緊急傷病事故時能即時送醫，使患者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
## 2. 範圍：

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均依大同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規定之。

## 3. 定義：無。

## 4. 權責：

4.1 健康中心：傷病患者之初期評估、急救並安排送醫、轉診事項。

4.2 校安中心：聯絡傷病患者家屬及通報上級主管。

4.3 會計室：傷病送醫車資補助事項辦理。

## 5. 作業程序：

5.1 教職員工生於校內發生突發狀況、事故傷害或疾病時，由現場目擊者陪同至健康中心，若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者，由目擊者通知健康中心人員前往進行檢傷分類，並完成初步護理評估、處置。

5.2 不需立即外送就醫者，先安置於健康中心休養及觀察；需立即外送就醫者，循救護程序呼叫119或電召計程車，並由醫護人員或安排一至二名同學陪同就醫。

5.3 健康中心應通知校安中心連絡家長（或緊急聯絡人），協助後續照護，並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。

5.4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校安中心執勤人員或校警負責緊急聯絡救護處理。

5.5 急病處理及送醫轉診處理詳流程圖(附件一)。

## 6. 控制重點：急病事件處理及送醫轉診程序是否依本校「大同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 (W-A1203-102) 辦理。

## 7. 相關文件：

大同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(W-A1203-102)

## 8. 使用表單

大同大學急病送醫記錄表 (F-A1203-302)

支付證明書 (F-A2400-401)



## 附件一：急病處理及送醫轉診處理流程圖

